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22-117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除陈大同外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际旭创”)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2022年10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中际旭创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14)。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0月1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4%，最高成交价为26.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4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08.53万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内容；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0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5,472,662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868,165股）。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以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